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准则颁布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以“其他收益”项目列表；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以“营业外收支”项目列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

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